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號碼 : (852) 2918 7492

傳真號碼 : (852) 2877 5650

本局檔號 : CITB CR 41/08/5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秘書  
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

### 聯合國制裁規例 關於“經濟資源”的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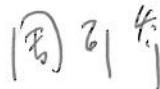
在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關於“經濟資源”的條文是否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規例，以及“經濟資源”一詞及其釋義有否用於反恐主義法例；如沒有的話，當局會否考慮在有關法例增訂相關用詞。

委員所指關於“經濟資源”的條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者禁止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擁有或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條文所述的有關人士或實體，指根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設立的委員會指認的人或實體。這類條文見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訂的多條規例內，目的是執行安理會決議中關於凍結有關

人士或實體的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決定。為使條文更清晰，在二零一零年根據第 537 章制訂的規例，均訂明“經濟資源”的釋義。隨函附上訂有關於“經濟資源”的條文的規例一覽表，以便委員參閱。正如我們在五月二十八日的覆函和當日會議上所述，日後如有需要根據第 537 章草擬其他規例，會按情況採用類似的改善草擬方式。

至於《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目前並無關於“經濟資源”的類似條文或相關釋義。保安局知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日後若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時會加以考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副本送：保安局(經辦人：黃凱怡女士)

## 聯合國制裁規例

## 關於“經濟資源”的條文

法例章號	法例	關於“經濟資源” 的條文	“經濟資源” 的釋義
537AQ	《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 》	√	√
537AP	《 2010 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 》	√	√
537AO	《 2010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	√	√
537AE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	√	√
537AN	《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 》	√	
537AF	《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	√	
537W	《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	√	
537K	《 聯合國制裁(阿富汗)規例 》	√	